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並提供 PDF 檔免費下載



本招生簡章於 114 年 6 月 19 日經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執行委員會聯席會第 9 次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入學服務處 編印

📖 招生承辦單位：實踐大學 入學服務處

入學服務一中心電話：(02) 2538-1111 分機 2211~2217

傳真：(02) 2533-9416

入學服務二中心電話：(07) 667-8888 分機 3191~3197

傳真：(07) 667-9551

📖 校區地址：

臺北校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高雄校區：845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reg.usc.edu.tw>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作業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114/07/07 (一)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14/07/28 (一) 09:00 ~ 114/08/13 (三) 16:00
上傳指定審查資料	114/07/28 (一) 09:00 ~ 114/08/13 (三) 23:59
公告榜單	114/08/25 (一) 上午 10:00
成績複查	114/08/25 (一) ~ 114/08/26 (二)
正取生報到	114/09/01 (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09/02 (二)

☎ 入學服務一中心招生諮詢：電話 (02) 2538-1111 分機 2211~2217
傳真 (02) 2533-9416

入學服務二中心招生諮詢：電話 (07) 667-8888 分機 3191~3197
傳真 (07) 667-9551

☎ 教學及課程相關問題請電：

臺北校區 (02) 2538-1111、高雄校區 (07) 667-8888 轉下列分機洽詢該系執行秘書：

招生校區	招生學系	學分學程名稱	學分學程網址	分機號碼
臺北校區	法律學系	智慧 x 醫療 x 健康與法律學分學程	https://law.usc.edu.tw/	6111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共築幸福-打造 55+ 全人健康存摺	https://fscd.usc.edu.tw/	6514
高雄校區	觀光管理學系	樂活智旅學苑	https://tm.kh.usc.edu.tw/	4283

📖 學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寒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12:00、13:00~16:00

📖 本校暑假期間：114/06/30 (一) ~ 114/08/24 (日)
臺北校區共同休假日：114/06/30 (一) ~ 114/07/06 (日)
高雄校區共同休假日：114/07/07 (一) ~ 114/07/13 (日)

【目 錄】

壹、招生對象	1
貳、修業年限及應修科目	1
參、上課時間	1
肆、收費標準	2
伍、招生學分學程及採計項目	2
陸、網路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考流程	3
二、登錄基本資料	3
三、上傳指定資料	3
四、相關注意事項	4
柒、錄取放榜	4
捌、成績複查	4
玖、報到註冊	5
拾、其他相關事項	6
附錄一、實踐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介紹	
智慧 X 醫療 X 健康與法律學分學程	7
共築幸福-打造 55+全人健康存摺	10
樂活智旅學苑	12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7
附錄四、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18
附錄五、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交通位置圖	19
附表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20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21
附表三、委託書	22

壹、招生對象

凡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含)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年滿 30 歲，並以年滿 55 歲者為優先對象，得報考本項招生。

註一、以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職業軍人、警察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應遵從其所屬管轄機關規範。如因個人或管轄單位因素致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甚或喪失學籍，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註二、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及應修科目

一、凡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並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分學程：114 學年度安排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課程內容與教學安排皆專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習需求量身規劃，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故第一學年須務必修讀學分學程開設之所有課程(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課程)。完成修讀學分學程者，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各學系預定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表請參閱附錄一；如有微調，應以入學時該學分學程公告之應修科目表為準。

三、銜接學位：115 學年度起可修讀學位課程(非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課程)，學位所需之畢業學分，請參照所就讀系所班別規定之應修科目表。

參、上課時間

學分學程名稱	上課時間	備註
智慧 x 醫療 x 健康與法律學分學程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銜接學位： 法律學系日間學士班
共築幸福-打造 55+全人健康存摺	週一至週五 18:00-21:00 週六 08:00-17:00	銜接學位：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樂活智旅學苑	週一至週五 18:00-22:00 週六 08:00-17:00	銜接學位： 觀光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

說明：

(一) 銜接學位：係指 115 學年度起可修讀學位課程(非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課程)，學位所需之畢業學分，請參照各學系應修科目表。

(二) 修業年限：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及銜接學位，其修業年限合計至多 10 年。

(三) 銜接學位後上課時間：

日間學士班：排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日間 08:00~17:00

進修學士班：排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18:30~21:50 及週六 08:00~17:00

實際上課時間依開課單位(含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排課而定。

肆、收費標準

一、本學分學程以學分計費，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為「修讀學分數×每學分學雜費+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二、詳細資訊請參閱：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財務處](#)／[學雜費專區](#)／[法規與標準](#)。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 114 年 7 月中旬公告。

(一)各學分學程學雜費暫定學分費請參閱下表：

學分學程名稱	每學分（含小時） 學分學雜費標準
智慧 X 醫療 X 健康與法律學分學程	\$2,500
共築幸福-打造 55+全人健康存摺	
樂活智旅學苑	\$1,400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修習課程「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每學期 1,150 元；修習課程「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每學期 200 元。

(三)修習課程如有使用語言專業教室者，每學期需繳納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 600 元。

(四)學生團體保險費：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加保，每學期 430 元。

伍、招生學分學程及採計項目

學分學程名稱	名額	書面審查採計項目	配分比
智慧 X 醫療 X 健康與法律學分學程	25	(1)學習動機說明：包含說明報名課程的原因、個人興趣、期待修習本課程能獲得的知識或改變。 (2)自傳：著重呈現人生歷程、過往工作經驗，生活哲學，描述個人特質與可持續參與本課程的動力。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100%
共築幸福-打造 55+全人健康存摺	25	(1)自傳：述明個人簡介(含家庭狀況及最高學歷)、近 5 年學習經歷、報考動機、生涯規劃、對學程的期待等。 (2) 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例如：志工證明、近一年進修或研習證明、證照或檢定成績影本等)	100%
樂活智旅學苑	25	(1)自傳：敘明個人簡介、近 5 年學習經歷、報考動機、對本學程的期待。 (2) 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例如：志工證明、證照或檢定成績影本等)	100%

注意事項：

本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所有招生學分學程註冊人數須滿 15 人，且錄取或註冊人數半數以上須年滿 55 歲才可開班，若未達以上開班標準將取消開班。

陸、網路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考流程

報名步驟	➤ 步驟一：請詳閱招生簡章後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填報考生資料。 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reg.usc.edu.tw/ ➤ 步驟二：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及指定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
報名時間	➤ 報名系統開放期間： 114 年 7 月 28 日 09:00 ~ 114 年 8 月 13 日 16:00 ➤ 審查資料上傳期間： 114 年 7 月 28 日 09:00 ~ 114 年 8 月 13 日 23:59
注意事項	➤ 步驟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請務必於上述期限內完成，逾時報名系統自動關閉，無法再受理報名。 ➤ 步驟二「上傳指定審查資料」亦請於上述期限內完成，逾時系統自動關閉將無法再上傳，未完成上傳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考生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學分學程，請確認選擇無誤後再送出；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確定所有規定皆可配合辦理再行報名。 ➤ 指定審查資料未於限期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登錄基本資料：

- (一) 進入實踐大學網站首頁後，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s://examreg.usc.edu.tw/>）→【第三人生大學】→【開始網路報名】
- (二) 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若同意請勾選：
 - ☒ 1.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及上述注意事項內容，並同意配合簡章內所有規定事項辦理。
 - ☒ 2.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做為實踐大學處理相關事宜必要之資訊應用（如試務作業、聯繫考生及入學後學籍資料建檔等需求）。再點選「**閱畢，馬上開始報名**」，進入報名系統填報資料。
- (三) 選擇報考學分學程並詳細填報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後請點選「**下一步**」。
- (四) 確認所登錄之資料正確無誤，再點選「**正確，資料送出**」（**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方為完成資料登錄程序。

三、上傳指定資料：

- (一) 登錄資料後始得上傳資料，應上傳電子檔資料如下：
 1. **身分證正、反面**（請以 JPG 格式製作，大小限 1M）。
 2. **學歷證件**（請以 PDF 格式製作；學歷證件若有多個檔案，請先合併編輯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大小限 2M）。
 3. **書面審查資料**（請將所有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大小以 10M 為限）。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學位證書外，尚需上傳**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二) 繳交資料相關說明：

- 1.上傳資料完成後，可檢視已上傳之資料；如需修改，請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再次上傳資料將完全覆蓋前次上傳資料；審查資料內容將以最後上傳資料為準。
- 2.持境外學歷（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考生，需於報名時填具「**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請見附表一），連同報名資料同時上傳。

四、相關注意事項：

- (一)個人資料如有造字需要時，請暫以「#」代替；如非於身分證件內可查得正確文字者，請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於紙本上書寫更正，再傳真至本校。個人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相關資訊之通知及錄取後新生資料建檔。
- (二)報名資料既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若基本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並以紅筆於紙本上更正，再傳真至本校；**惟報考學分學程及身分證字號經送出後即無法變更，亦不得更正。**
- (三)網路登錄資料後，可登入報名網頁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及繳費狀態與報名編號。
- (四)考生學歷資格之認定，暫以考生報名時上傳之資料為準，所繳學歷(力)證件之正本，需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及驗證，若經查與報名時繳交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學力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經查有下列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如畢業或退學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位)學程證書，並負法律責任。
 - 1.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
 - 2.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

柒、錄取放榜

- 一、由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聯席會訂定各學分學程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標準者列為正取生，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各學分學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額滿為止。
- 二、各學分學程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分學程，不得列備取生。
- 三、招生名額最後一名若有二位以上考生總成績相同，並經同分參酌後比序仍相同者，由招生執行委員會聯席會決定錄取先後順序。
- 四、**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日期為 11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請自行查詢實踐大學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訊息；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五、除公告放榜名單外，考生亦可於**網路報名系統**內查詢成績。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日期：114 年 8 月 25 日（週一）至 114 年 8 月 26 日（週二）止。**
- 二、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並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收件。
-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二）並黏貼轉帳明細表。
 - (二)繳費（複查費用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戶名：「實踐大學」；帳號：9738-51-30999-8-00

- (三) 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聯席會，並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號碼 02-25339416，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2211。
- (四)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將以電話回覆。
- (五) 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審查登錄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評分記錄，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六) 不得要求告知書審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複查結果之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則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提出申訴。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 日(週一)；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為 114 年 9 月 2 日(週二)。
- 二、正取生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將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為由要求補辦理報到。如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程序，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將於當日下午 16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備取生請自行上網查詢相關訊息，並依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注意事項辦理。
- 四、正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日前完成繳納學分(雜)費，繳費方式請見「報到註冊注意事項」說明（於公告錄取名單時一併公告）；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報到當日現場繳納現金，約略數額請參閱「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 五、考生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註冊，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請填妥「指定受託人且親筆簽名之委託書」（如附表三）。代理人所做任何與註冊相關之決定，視同本人為之，當事人應完全負責。
- 六、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考生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最高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如未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持境外學歷（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考生，報到註冊時需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一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第 1、2 款文件，請將原始文件影印後再以影本驗證（加蓋駐外單位認證戳章）；驗證程序請依外交部駐外單位規定辦理。
上述資料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若未能於報到註冊時繳交上述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應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歷採認；如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該辦法），若未能繳交完整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天然災害影響報到註冊，由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聯席會統一發佈

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網站公告，俟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拾、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之學歷資格為「先考後審」，報名時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僅為初步審核，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後始進行驗證；考生報考前請確認報考資格符合。
- 二、凡報考資格不實、冒名頂替、繳交證件有偽造不實情事，經發覺者採下列方式處理：放榜後於註冊前發現，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學籍，並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三、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項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請參閱附錄三）。
- 五、凡報考本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學系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及錄取後作為入學後學生基本資料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學分學程報名未達開班人數時，因本管道未收報名費，故不再退還報名費用。

附錄一、實踐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介紹

法律學系-智慧 X 醫療 X 健康與法律學分學程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百齡人生 X 法律藍圖(一)：走入長壽時代的健康生活	2
百齡人生 X 法律藍圖(二)：活出長壽時代的尊嚴人生	2
中高齡與高齡的新職涯地圖：樂齡新技能 X 法律守護	3
未來醫療的魔法時代：智慧科技守護樂齡健康	3
財富的安心法則：銀髮族的樂齡金鑰匙	3
智慧健康新革命：科技 X 法律，打造樂齡照顧新模式	3
合計	18
一、應修學分：18 學分。 二、本表為暫定，實際應修科目應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三、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8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智慧 × 醫療 × 健康 與 法律學分學程專班

7/12招生說明會 40+、50+智慧轉職新人生



蔡明誠

前司法院大法官 /
台大法律學院教授

張麗卿

實踐大學法學院
講座教授 /
AI法律基金會執行長

郝鳳鳴

實踐大學法學院院長 /
前勞動部次長

第三人生大學



朱兆民

前新北檢察長 /
AI法律基金會
董事長 / 律師

林靖

臺北大學商學院教授 /
前台壽保投信董事長

羅俊璋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主委兼總經理



孫維仁

國泰綜合醫院
疼痛中心主任

吳肇鑫

童綜合醫院副院長

吳文正

衛生福利部
嘉南療養院院長



實踐法律
SHIH CHIEN LAW

頂尖師資，持續加入！

智慧醫療 × 財富管理 × 法律素養

產官學大師雲集 助您40+、50+華麗轉身！



活動報名

智慧 × 醫療 × 健康 與 法律學分學程專班

7/12 招生說明會

- ◆ 專為40+、50+打造的進修新選擇
- ◆ 學習無終點・賦能第三人生
- ◆ 小班教學 × 深度互動 × 精緻學習

頂尖名師 × 實戰精講

- ◎ 彈性上課，工作學習都兼顧
- ◎ 學分認證，助攻職涯升級
- ◎ 每學期補助最高 NT\$17,500
- ◎ 鎖定趨勢：智慧醫療 × 財富管理 × 法律素養
- ◎ 熟齡不退場、轉型啟新航，就從這裡開始！

- 13:10-13:30 報到 & 迎賓交流
- 13:30-13:40 開場致詞 / 郝鳳鳴院長
- 13:40-14:40 學程介紹 / 張麗卿講座教授
- 14:40-15:00 休息時間(茶點提供)
- 15:00-15:30 修課 × 學費補助 × 職涯發展說明
- 15:30-16:00 問與答交流時間
- 16:00-16:30 立即報名與個別諮詢服務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
NB棟B2法學院實習法庭

第三人生大學



實踐法律
SHIH CHIEN LAW



活動報名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共築幸福-打造 55+全人健康存摺 學分學程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自我覺察與幸福家庭	2
體適能與全人健康促進	2
預防醫學與營養膳食	2
人生轉運站：55+生涯羅盤	2
全齡繪本的魔力—正念思考的重要	2
照顧服務與技巧(初階)	2
創齡生活設計思考	2
合計	16
一、應修學分：16 學分。 二、本表為暫定，實際應修科目應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三、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6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共築幸福

打造55+全人健康存摺



- ♥ **學程目的：**協助壯世代自我覺察，認識中高年的身、心、靈、社會需求及提升自我照顧技巧，規劃人生及中高齡再就業可能性、營造創齡生活。
- ♥ **招生對象：**具高中以上同等學力（歷）之中華民國國籍者，55歲優先(不限)。55歲以上名額需超過二分之一。
- ♥ **學制時間：**進修學制學士班；114年9月初~115年6月初(全學年)
- ♥ **課程設計：**專家講授、業師入班、企業參訪、實務操作、小班教學、輔導就業
- ♥ **教師資源：**
心理專業：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正向心理師林宗憲
健康促進：臺灣健康科技管理協會、喜悅健康診所諮詢顧問、台灣高齡化社會研究協會
照顧團隊：實踐大學家兒系專業講師、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 ♥ **學程費用：**每一學分2,500元(含教材、參訪、工作坊等費用)
- ♥ **學程專線：**02-25381111x6514 鄭秘書



觀光管理學系-樂活智旅學苑 學分學程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樂齡文化旅遊專題：在地體驗與文化探索	2
行旅健康與在地養生智慧	2
創意拾光與藝術療癒	2
拾光樂活與身心靈健康	2
樂齡食農教育與慢活養生	2
拾光行旅與世代共遊設計	2
智慧社區x創生人力：高齡者人力資源與社區經營實務	2
合計	16
一、應修學分：16 學分。 二、本表為暫定，實際應修科目應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三、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6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實踐大學

第三人生大學

樂活智旅學苑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鼓勵中高齡族群持續學習、活出精彩人生，實踐大學觀光系特別推出「樂活智旅學苑」。

本學苑以「文化旅遊×休閒樂活×智慧學習×社區共融」為核心理念，專為大東高雄地區有志於社區參與、樂活旅遊、自我成長的學員打造，陪伴您在熟齡階段持續探索、學習與實踐，走出屬於自己的智慧生活新旅程。

修畢16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打造銀齡學習新生活 開啟智慧旅遊新視野

多元實用課程設計：結合旅遊策劃、樂齡健身、藝術涵養等主題，搭配專家與業師授課，讓學習兼具深度與實用性。

探索銀齡人生的可能：提供生涯轉型諮詢與興趣開發指導，協助學員發掘銀髮創業、志工參與與文化導覽等新角色。

專業團隊全程陪伴：由觀光系教師、社區專家與行政團隊共同執行，打造安心且高效的學習環境與支援系統。

共享大學豐富資源：學員可使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各項設施，享受完整且舒適的學習與休憩空間。



☎ 076678888 分機4283
📍 845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觀光管理學系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

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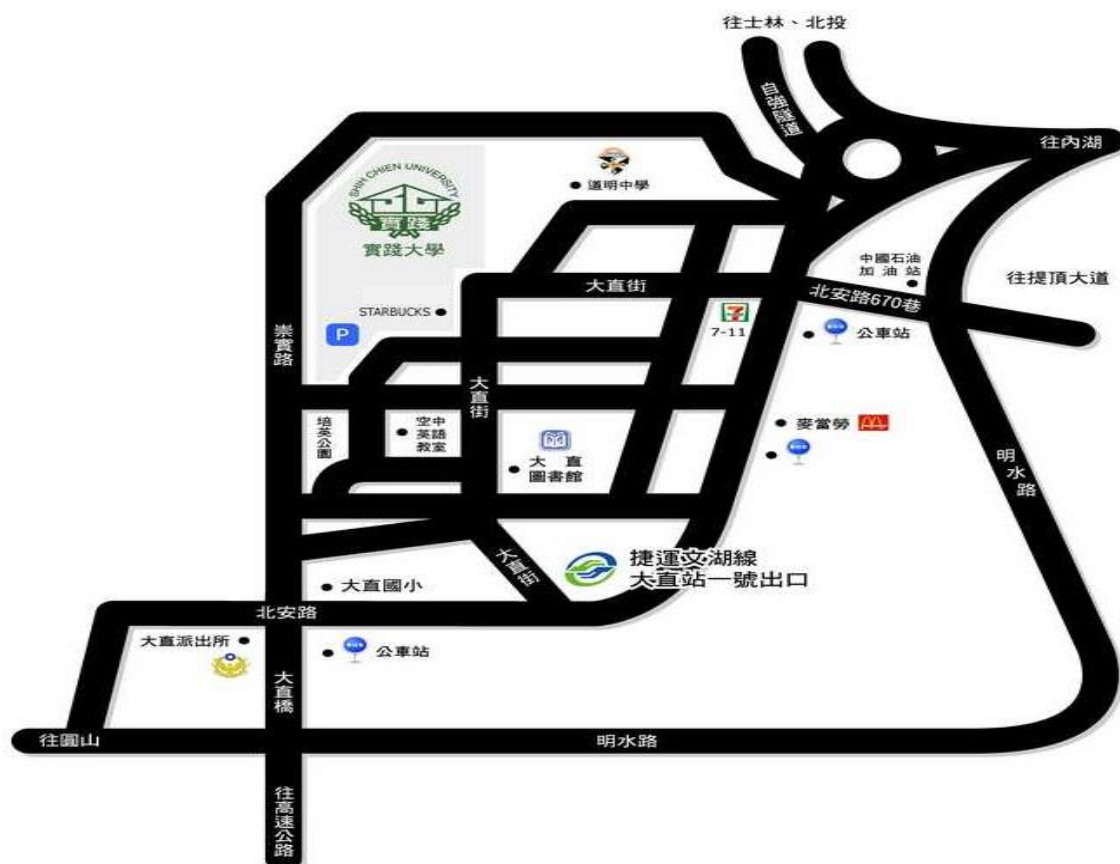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捷運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詳細資訊請參考臺北捷運公司網站：<https://www.metro.taipei/Default.aspx>

(二)公車：距離本校較近之站牌，可選擇「大直高中」、「大直國小」、「捷運大直站」、「大直站」或「自強隧道」站下。詳細公車班次及路線可上網查詢 <https://ebus.gov.taipei/>

(三)高鐵／臺鐵

1. 於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2. 於臺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臺北凱撒大飯店前「臺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內湖幹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一)臺北地區

1.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 往基隆方向國道 1 號匝道 → 濱江街交流道 → 大直橋 → 下橋直行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 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 → 北安路 → 左轉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外縣市地區

1. 北上方向：國道 1 號 → 濱江街交流道 → 大直橋 → 直行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南下方向：國道 1 號 → 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 堤頂大道 → 內湖路一段 → 北安路 → 右轉大直街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每小時 50 元。本校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

校園位置→交通路線圖



自行開車

》從台南地區以北或屏東出發

由國道 3 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 3 號指標 383 公里)，轉國道 10 號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下國道 10 號終點後約 7 公里車程即可抵達本校。

》從高雄地區出發

於高雄市區接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國道 1 號指標 362.4 公里)，接國道 10 號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下國道 10 號終點後約 7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火車 轉乘客運



》台南火車站+客運

搭乘火車至台南火車站，自台南市成功路搭乘往旗山方向之客運車(高雄客運 8050 台南-旗山-佛光山車資約 124 元，請自備零錢或刷卡)，車程約 70 分鐘，經關廟、龍崎至內門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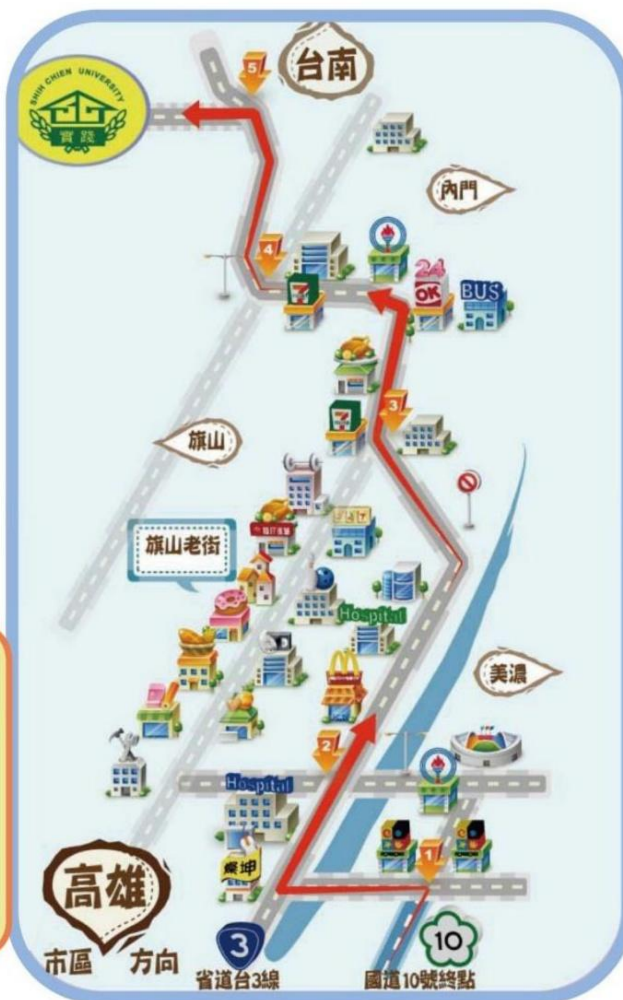
》高雄火車站+客運

搭乘火車至高雄火車站，自高雄市建國路高雄客運南華站(火車站前左側約 250 公尺)，搭乘往旗山、美濃、甲仙方向之高雄客運，至旗山轉運站下車後，轉乘往台南(8050)或沙旗美月世界快線公車(8042)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搭乘火車 轉乘客運

》高雄高鐵左營站+客運

搭乘火車至高雄新左營站下車，由高鐵 1、2 號出口至 1 樓公車站，搭乘往旗山的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車程約 40 分/20-30 分 1 班/車資:使用一卡通及電子票證約 60 元、現投 76 元)，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高雄客運往台南(8050)班車，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實踐大學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中 文 姓 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報考學分學程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地(國別/城市)：		
	學校地址：		
切 結 事 項	本人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切結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合格文件資料，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者須繳交：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1份。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非本國籍者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1份。(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繳交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者須繳交以下文件，必要時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 1、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此致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學分學程名稱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 繳費 明細	黏貼繳費明細處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複查日期：114 年 8 月 25 日（週一）至 114 年 8 月 26 日（週二）止。
- 二、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黏貼轉帳明細表。
 - （二）繳費（複查費用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1.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2. 戶名：「實踐大學」
 3. 帳號：9738-51-30999-8-00
 - （三）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聯席會，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號碼 02-25339416，電話 02-25381111#2211。
 - （四）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將以電話回覆。
 - （五）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審查登錄分數、加權計算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評分記錄，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對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三）。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未能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考試報到註冊作業，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
（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辦理。受託人現場所做任何與報到註冊作業相關之決定，皆視同本人為之，本人同意完全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聯席會

委託人：_____（親筆簽名）

受託人：_____（親筆簽名）

委託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